

彼此相愛

作者：范斯琪 姑娘

日期：2009/4/24

「好蘋果不能讓壞蘋果變好，但是爛蘋果卻能叫好蘋果變壞」……

信徒的生命，也是這樣互相的影響吧！在不知不覺間，我們的生命，影響著身邊的人。事實上，一個愛神愛人的信徒，雖不能改變人的生命，卻絕對有影響他人的能力。同樣，一個壞的見證，雖不致令人心沉淪，卻有促使人遠離神的影響力……

前陣子，筆者到長洲的思維靜院退省，期間約見了一位「屬靈指導者」(spiritual director)。在約見的過程中，他問我：「你認為神有多愛你」？「很愛」。「那麼，你是否時刻活在主的愛中」？那一刻，我沉思了……

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。」約15:9

當天晚上，我不斷思索：「到底何為常在主的愛裡呢」？在與神相交的剎那間，無論我的心因著人的緣故，有多麼疲乏，只要我在神的懷裡安靜，我便能經歷「在主愛裡的平安」。然而，當我睜開眼睛，再次回到生活的戰場上，面對令我「皮質醇」升高的人，我又如何確保自己仍「待在主的愛裡」呢？

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裡。」

原來，要回答「很愛」這兩個字，並不困難，就算是一個幼稚級的小朋友也明白：「神愛每一個人」，但是，要「回應」神的愛，卻絕非頭腦上認知這麼簡單。

「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約15:12

「彼此相愛」雖然是主的吩咐，但說到遵行，卻絕非易事，因為在生活中，我們實在會遇見太多不可愛的人。這些人，包括曾經傷害我們的人；跟我們思想、意見、及性格不一的人；令我們生氣，導致我們情緒不安的人；還有那些我們不願意花時間去接觸的陌生人。你或許會有同樣的感受：「與其勉強自己去愛這些人，倒不如多花點時間在我們所愛的人身上吧！」

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」約14:23

然而，「常在主愛裡」的先決條件，就是要遵行祂的說話。神吩咐我們要「彼此相愛」，關鍵就是：「你愛那先愛我們的神嗎」？因為一個愛神的人，必然會因著主愛我們的緣故，願意放下身段，努力去愛身邊的人，那怕圍繞在我們身邊的人，是如此的不可愛。

最近我在禱告中，不斷求神給我有愛人的能力，因為我知道單靠我自己，我實在沒有足夠的心力、靈力去愛身邊每一個人，唯有「靠著求那加給我力量的」，我便「凡事都能作」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愛神嗎？假若你愛的話，那麼你是否願意甘心樂意去遵守祂的命令，彼此相愛，成為一個為主作鹽作光的「好蘋果」？讓身邊的人同樣經歷神的大愛呢？